



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課程簡章

目的	除了可增加各方面之最新資訊，亦可幫助學員於專業科目以及工作上之發展，同時可作為考取國際&國內日文證照之準備						
參加對象	約已學 36 小時日文者						
期別 內容	課程名稱		預計開課時間			時數	
	日文 N5 檢定 基礎輔導班		110/11/27 至 111/03/05 每週六 18:30-21:30 (達開班人數 <u>13</u> 人即開班)			36	
學費	原價 150 元/1 小時，(36 小時)共 5,400 元。 以下身份可享有下列優惠價格： 一、(持學生證之)本校在校生享有最優惠價格，只須 3,600 元 二、本校教職員持本校識別證者或文山區居民：優惠價 4,320 元 三、持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分或結業證書者，優惠價 4,320 元 四、校友：持畢業證書影本，優惠價 4,320 元						
師資	※徐玉美 老師 現職：中國科技大學 講師 學歷：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通識教育中心)兼任講師、國立台北師範學院(初教系)兼任講師、大同工學院及研究所(電機系、機械系、材料系、材料工程研究所)兼任講師 專長:日文教學 專業證照：講字第 33428 號						
課程說明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科	授課教師	授課地點
	第 1 週	18:30~21:30	3	全面否定之用法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2 週	18:30~21:30	3	方位詞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3 週	18:30~21:30	3	存在及有無之表達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4 週	18:30~21:30	3	數詞之表達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5 週	18:30~21:30	3	單位及數量之表達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6 週	18:30~21:30	3	名詞之過去式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7 週	18:30~21:30	3	形容詞之過去式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
	第 8 週	18:30~21:30	3	比較及選擇之用法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9 週	18:30~21:30	3	動詞之分類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10 週	18:30~21:30	3	三類動詞基本形之特徵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11 週	18:30~21:30	3	動詞「基本形」與 「masu 形」之互換方式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	第 12 週	18:30~21:30	3	願望之表達	學科	徐玉美	格致樓 505 教室

訓練方式	以示範教學、實務練習等教學方式，加強學員純熟的技能						
上課地點	台北校區格致樓 505 教室			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						
報名繳費 方式	※確認達開班人數及優惠身分後，再行繳交學費(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，若開班前學員因故未完成繳費，本班將因成本考量無法開班)。開班人數因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將由本組以 E-mail 通知繳費。優惠身分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請參閱各班簡章收費說明，符合優惠身分者，敬請繳交佐證文件經本組承辦窗口確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 1.至本校繳交現金：台北校區【台北校區格致樓 810 室】或新竹校區【新竹校區涵德樓 306 室】 2.若無法親自辦理 A.以匯款或 A T M 轉帳繳交 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帳號：093-005-08327-1 (銀行代碼：005) *繳交後請 mail 相關資訊至報名窗口，並記得備註姓名及報名班別(例如：王小明-日文班) B. 以  支付，請掃描 QR Code：  交易完成請提供交易序號、姓名、支付日期、支付金額、報名班別，以利對帳。 報名台北校區課程 E-mail 至:cec1@cute.edu.tw 報名新竹校區課程 E-mail 至:career3@cute.edu.tw						

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： 週一至周五 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格致樓 810 室） 新竹校區研發處推廣組(涵德樓 306 室) 洽詢專線：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02）2931-3416 轉 2608 林宥均小姐 新竹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03）699-1111 轉 1032 楊宜珊小姐 相關網站：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相關課程與報名資料 本校地址： 台北校區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（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附近） 新竹校區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（近台鐵北湖站附近）							
備註	1.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上課時數 1/3 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在班時間已逾上課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 2.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退還已繳全額費用，退費作業期程約為 3 週。 3.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，若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課，本校即停止上課，該課程結訓日期順延一週。						

